

拆毀教會道德敗壞的行為

(哥林多前書 5:1-5)

張國基區長

2025.11.02

引言

使徒保羅在第二次宣教旅程到了哥林多，並在當地建立教會，在當地住了 18 個月。在第三次旅程，保羅帶同提摩太到以弗所，住了三年，期間因他從革來氏悉知哥林多教會出現問題，所以寫了許多信給這教會。從聖經中，看到他寫了四封書信給這教會，在「哥林多前書」中有說先前寫了一封信給他們，告訴他們不要跟淫亂的人交往 (林前 5:9)。在「哥林多後書」，也有說先前一封信又沉重，又利害 (林後 10:7)。這兩封信可能已失存。所以聖經只有「哥林多前書」，及「哥林多後書」。

我用整卷「哥林多前書」作為主日講道，這卷書說出當時哥林多教會所面對的問題，相信今天的教會仍然面對。從《哥林多前書》1 章 10 節至 4 章 21 節，保羅指出哥林多教會有嚴重紛爭結黨的問題，有些信徒說他們是屬保羅，有些說屬亞波羅，有些說屬磯法，有些說屬基督 (林前 1:17)。保羅告訴他們是耶穌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成就救恩。他只是基督的僕人，到他們中間是要傳十字架的道理，沒有一人可以誇口藉著自己的能力得救。所以，保羅勸他們不要自高自大，自以為是，以為已經得著救贖。若不悔改，仍被神審判。所以，他派提摩太來提醒他們要謙卑，以免他自己來到時，發現他們仍執迷不悟而要用仗打他們。若已改過，他會用慈愛待他們。在第 4 章最後一節說：「你們願意怎麼樣呢？是願意我帶著刑杖到你們那裡去呢？還是要我存慈愛溫柔的心呢？」經文 (林前 4:21)

保羅就他們結黨一事作出教導後，他指出哥林多教會有另一個問題，就是「淫亂」的問題 (林前：第 5 章)，我分兩次講第 5 章。今天講的經文：林前 5:1-5。題目：「拆毀教會道德敗壞的行為」。這是保羅對哥林多教會發出的命令。保



羅認為自己就如這教會的父親，因他向他們傳福音，所以有如父親生了一個孩子一樣。雖然現在他不在他們中間，但愛他們的心仍在。因此，他才說一些嚴厲的話，叫他們警醒謹慎，免得主再來時，他們受去救恩，那時便後悔莫及。中國人有句話說：「愛之深，責之切」。

教會逐出有淫亂敗壞行為的信徒

經文 (林前 5:1-5)

「1 風聞 (或譯 :公開) 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 2 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 3 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裡，心卻在你們那裡，好像我親自與你們同在，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 4 就是你們聚會的時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們主耶穌的名，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 5 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

(1) 哥林多教會有淫亂的事要制止：

1.1 亂倫淫行

(a) 與繼母行淫，律法禁止

經文 (林前 5:1)

「1 風聞 (或譯 :公開) 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

從以上的經文，我們知道保羅指出哥林多教會有淫亂的事不是聽聞，乃是公開的事，眾所皆知。他更指出這些犯淫亂行為的人是信徒，不是那些未信主的人。他更指出這些淫亂的事，連未信主的外邦人也不會犯，可想而知，他們所做的是神不喜悅的。什麼事呢？就是娶了他的繼母。「收的」意思是指「作妻子」。可能不是這人的生母，但在道德及倫理上都是犯罪。舊約律法也指明這是罪。經文 (利 18:7-8)「 7 不可露你母親的下體，羞辱了你父親。她是你的母親，不可露她的下體。 8 不可露你繼母的下體，這本是你父親的下體。」



1.2 與繼母行淫，犯者被神嚴懲

(b) 流便與同父異母行淫，失長子的名份

舊約聖經中，記載雅各有 12 個兒子，成為 12 支派。他的長子流便卻因放縱情慾，與父親的妻子辟拉行淫 (創 35:22)，而失去長子的名份。如經文 (創 49:3-4) 「3 流便哪，你是我的長子，是我力量強壯的時候生的，本當大有尊榮，權力超眾；4 但你放縱情慾、滾沸如水，必不得居首位；因為你上了你父親的牀，污穢了我的榻。」

雅各有 4 個妻子，就是利亞、拉結、辟拉和悉帕。辟拉是拉結的婢女，她將這婢女嫁給雅各，生了兩個兒子，就是但和拿弗他利，他們是流便的弟弟。這是一件道德敗壞及亂倫的事，至今仍不被教會，甚至社會接納。這說明他們不配作神的兒女，因這罪極大。雅各當年除去流便長子的名分，長子有繼承權，並且家產分兩份，得到雙倍的恩膏。次子西緬在示劍，因妹妹底拿被姦，他與利未殺了示劍的人 (創 34:25)。而三子利未的後裔亞倫，及他的後代被神揀選成為祭司事奉聖殿 (民 1:50)。長子的名分給了四子猶大的後裔大衛，他被神揀選成為以色列君王 (撒下 16:13)，得到神的祝福。

1.3 神不容許淫行

(c) 婚姻人人要尊重，免受神的審判

神不容許有淫亂的事，婚姻是神所撮合的。若有淫行，主耶穌再來時，必受審判。如經文 (來 13:4) 「婚姻，人人都當尊重，牀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神必要審判。」

(2) 哥林多教會處理淫行方法

2.1 他們不當一回事

經文 (林前 5:2)

「2 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



使徒保羅雖然不在他們身邊，但知道哥林多教會的長執對這淫行的事，不當一回事，內心仍充滿驕傲，不因有信徒犯了淫亂的行為而哀痛。從保羅的看法，犯淫行的信徒應該趕出教會。

2.2 他們要有悔改的心

保羅叫哥林多教會趕出犯淫行事的信徒離開教會，目的是叫他們知錯，並且願意在神的面前認罪悔改，蒙神赦罪。因為願意真心悔改的信徒，神赦免他們的罪。如聖經中的大衛，他戰勝敵人後，心裡驕傲。有一天中午時間起床，在宮殿的屋頂上，看到一個婦女出浴，名叫拔示巴。當時大衛被情慾誘惑，竟然叫拔示巴到宮內，與她行淫。後來拔示巴懷孕，為隱藏這事，他宣召拔示巴在外打仗的丈夫烏利亞回來，並叫他回家與妻相聚。目的是使他成為這嬰孩的父親。怎知烏利亞忠心，想念其他人仍在外戰爭，而自己卻回家，心有不忍，竟在殿外露宿而不歸家。大衛無法可施，惟有叫他去戰場繼續打仗。大衛卻叫將領約押派烏利亞出征，使他戰死沙場。後來，大衛娶了拔示巴為妻。神不以大衛有罪為無罪，拔示巴所生的嬰兒，出生不久便死去。拿單勸大衛說了一個比喻，就是一個富戶有許多羊，當要殺一隻羊給客人吃時，他竟取了窮人那隻羊給客人吃。大衛聽後，大怒要追究那富人的罪。拿單告訴大衛他就是那富人，這是指明大衛犯了罪。大衛聽明白，便在神的面前認罪悔改。他寫下一篇懊悔的詩表明心志，其中一節經文 (詩 51:17)：「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神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祂赦免大衛的罪。

2.3 要趕犯姦淫的信徒出去，免教會受辱

不處理帶來惡果：

- 對其他信徒有壞影響
-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不能玷污
- 信徒的身體是神的殿，不能污穢
- 淫行影響教會的名聲
- 絆倒軟弱的弟兄姊妹對教會和神失信心



使徒保羅發出一個強烈的建議，就是要趕犯淫行的信徒離開教會，他沒有清楚說明原因。但從其他的保羅書信，可以猜想保羅認為這些人仍留在教會對其他信徒有壞的影響。神是聖潔的，祂吩咐跟隨的人要效法的聖潔。犯淫行的人留在教會，在某程度上會影響教會的名聲，更嚴重的會絆倒軟弱的弟兄姊妹，對教會和神失去信心，這禍患就更大了。

(3) 使徒保羅要運用神的權能處理淫行的事

3.1 使徒保羅建立哥林多教會有權柄處理

經文 (林前 5:3-5)

「3 我身子雖不在你們那裡，心卻在你們那裡，好像我親自與你們同在，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4 就是你們聚會的時候，我的心也同在。奉我們主耶穌的名，並用我們主耶穌的權能，5 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

使徒保羅認為自己有神賜給他權柄吩咐哥林多教會如何處理這淫亂的門題，因為他是神揀選的僕人。雖然當時不在哥林多，他仍掛念他們，所以如此逼切對他們提出解決的方法。他建議他們在聚會的時候，公開這些事，目的是不給魔鬼留地步。告訴他們奉主耶穌的權能作決定，將犯淫行的人趕離教會。為何他說將這人交給撒但呢？因他相信教會有神的保護，基督是教會的頭，在教會裡有神的靈與眾人同在。教會外是世界，這世界的統治者是撒但。當信徒被趕離開教會，便沒有神保守他，這人便成為撒但的獵物。撒但不是好東西，牠控制人，並且誘惑人犯罪，到最後這人的生命更痛苦。保羅盼望這人最後知道悔改，回轉歸回神，求神赦免所犯的罪。到主再來時，這人的靈魂得救。因為保羅相信人有靈魂體。人的身體在死後化成灰，但靈魂不滅。

3.2 交給撒但，叫靈魂得救

何解：

- (i) 撒但只能殺身體，不能殺靈魂
- (ii) 保羅說交給撒但，是要犯姦淫者知錯，能認罪悔改
- (iii) 當能在神面前認罪悔改，主再來時，仍可得救



(iv) 切勿死不悔改

保羅認為撒但只能殺害人的身體，不能殺害人的靈魂。如耶穌說：「**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正要怕他。**」(太 10:28)。因人離世後，身體會消失，而靈魂仍存在。信徒的靈魂在主的懷裡安息，至於非信徒的靈魂在陰間。主再來的時候，死去的人如睡了的人一樣醒來，他們與主耶穌一起與眾天使從天上降下，天使長把角號吹響，使地上的眾聖徒，從世界各地聚集一起被提到雲中與主相遇，並且一同作王。這刻主耶穌施行審判，信徒進入神的國，享受永生。不信的人，因仍有罪入地獄。所以今日在世上，撒但掌管世界，信徒雖然在世界上活著，但有神的靈保守，不被掌管世界的撒但傷害。但信徒切勿離開神，就是神的教會，免被撒但掌控犯罪，並受撒但折磨。

保羅說將犯淫行的人趕出教會，是叫他受折磨，使他知錯，並在神的面前認罪悔改。到主再來時，他的靈魂仍可得救，所以切勿死不悔改。

3.3 今天的教會如何執行？

教會的處理：

- 若這樣執行，會失去犯淫行的信徒
- 這人在世界行走，成為撒但的獵物
- 仍留在教會，藉著神的愛，及弟兄姊妹的鼓勵，盼望仍可挽回這罪人
- 信徒不竟是蒙恩的罪人，惟有常常省察自己，才能免受迷惑

今天的教會，可能有信徒被情慾誘惑做了淫亂的事，教會應如何處理呢？相信教會的長執遇上這些事時，很難處理。若按照保羅的教導，把犯淫行的信徒趕出教會，他可能轉去另一間教會，以為這教會因不知他犯淫行而接納他。另一情況，這信徒可能對教會失望，認為教會沒有包容，沒有愛，從此不返教會。這信徒就進入沒有神庇佑的世界裡，成為撒但的獵物，任由撒但折磨。若教會仍接納他，不斷用愛心勸勉他。盼望藉著神的愛，及弟兄姊妹的禱告，能挽回這人，使他歸正，重回正軌，脫離一切的淫行，在神的面前認罪悔改，但蒙神赦罪，在神眼中仍是義人，相信這是美好的結局，就如昔日的大衛。雖然犯姦淫，甚至殺人，因他能認罪悔改，仍然是蒙神喜悅。信徒不竟是蒙恩的罪人，

沒有一人可以誇口認為自己無罪，或比別人更義。惟有不斷自我省察，看看是否仍在罪中。若有過犯，求神賜能力脫離罪，不再受迷惑以致得罪神。

3.4 教會仍要面對這問題

教會的處理:

- 教會切勿視而不見，聽而不聞
- 但要有寬恕心
- 對犯淫行者講明神的旨意
- 目的是叫犯淫行者早日悔改歸回神，免受神的審判

所以，我認為教會不應逃避有人犯淫行的問題，切勿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但在處理上要存寬恕的心，對犯淫行者講明神的旨意，並為這人祈禱，求主賜他力量早日悔改歸回神，免在審判的日子，被神定罪。

教會採取體恤多於責備，提供適切的幫助，而不是批評。如何運用，要靠神的智慧和聖靈的帶領，盼望犯錯的人早日覺悟，不致絆倒失去救恩。《左傳》說：「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古語說：「浪子回頭金不換」

最後，我分享一位神學的偉人，他名字是奧勒留·奧古斯提奴斯(拉丁語:Aurelius Augustinus，公元 354 年 11 月 13 日 - 430 年 8 月 28 日)，人稱「希波的奧古斯丁」他不是一出世是一位聖人。雖然母親是敬虔的信徒，但他在年輕時，極為叛逆，犯姦淫，並被稱為古代的渣男。他如何悔改得救呢？以下是他悔改得救的經過：

奧古斯丁 (悔改得救)

- 公元 354 年，奧古斯丁生於北非的塔加斯特城。
- 家中的長子，父親是羅馬稅吏，原不是天主教徒，個性懶惰、消極，而且貪戀世俗，臨終前才皈依天主教。母親是天主教徒，比丈夫小 25 歲。



- 奧古斯丁並非一出生就接受洗禮成為天主教徒。
- 17 歲時，將一位社會階層低於他的女性納為妾。
- 18 歲生有一子。少年時才華洋溢，放蕩不羈。
- 32 歲，奧古斯丁在米蘭寓所的花園中散步，他的心靈呼喊著：「要等到何時呢？何不就在此刻，結束我污穢的過去？」這時他恰巧聽到鄰家兒童的讀書聲，於是拿起《羅馬書》13 章: 13 下-14 節:「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總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
- 33 歲，受洗歸入天主教。
- 34 歲回到非洲過修道生活。
- 42 歲任北非希坡 (Hippo) 主教。
- 75 歲被天主教會封為聖人，稱「聖奧古斯丁」。(卒於 430 年，享年 76)

由此可知，人不是聖人，乃是罪人，教會現在仍有在罪中的信徒。主耶穌來是拯救罪人，叫人認罪悔改。祂再來時，罪得赦免的信徒，神不追究他們的罪。教會是神呼召祂的兒女聚集的地方，蒙神保守，盼望我們作為神的兒女能常常省察自己，看看有罪沒有。若仍在罪中，就要及日回頭。主耶穌在世時，也告訴眾人一個浪子的比喻，雖然這小兒子是浪子，當他認罪後，在神的眼中看他如從死裡復活，失而復得一樣，天使在天上也為他喜歡快樂 (路 15:22-24)。

結論

- 教會要面對淫亂事情
- 切勿逃避責任
- 但要存寬恕的心對待犯罪的信徒
- 鼓勵犯淫行的信徒早日悔改，回轉歸回神